

專利法施行細則近期修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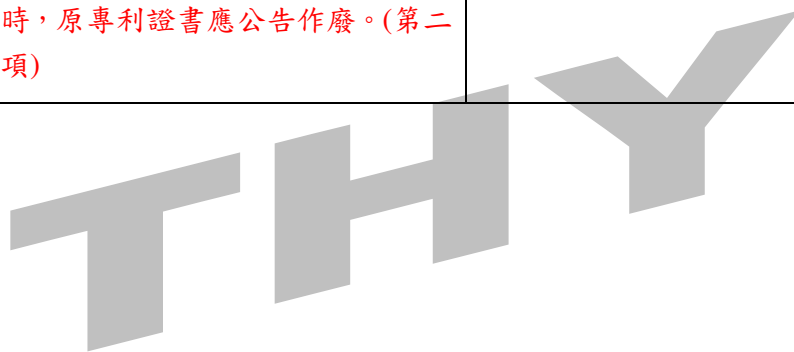
「專利法施行細則」歷經多次修正，近期基於法規鬆綁，在兼顧專利權人及質權人權益之前提下，簡化質權登記程序，並放寬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之理由，於去年 10 月修正第 67 條、第 80 條條文；並為因應專利審查實務上之需求，提升審查效率，於今年 1 月預告本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8 條之修正草案。前次修正條文（2022.10.20）及本次草案之內容對照表如下：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80 條修正（現行條文）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條文
	2022.10.20	2022.06.24
第 67 條	<p>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第一項）</p> <p>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p> <p>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第二項）</p>	<p>申請專利權質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者，其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p> <p>二、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者，其變更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質權塗銷登記者，其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第一項）</p> <p>前項第一款之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p> <p>二、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第二項）</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第三項)</p>	<p>前項第二款之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第三項)</p> <p>專利專責機關為第一項登記，應將有關事項加註於專利證書及專利權簿。(第四項)</p>
<p>第80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利權人得備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利證書滅失或遺失。 二、專利證書陳舊或毀損。 三、專利證書記載事項異動。(第一項) <p>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時，原專利證書應公告作廢。(第二項)</p>	<p>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第一款)</p>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預告		
修正 條號	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草案	2022.10.20
第 17 條	<p>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名稱。</p> <p>二、技術領域。</p> <p>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p> <p>四、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p> <p>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p> <p>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p> <p>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第一項)</p> <p>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第二項)</p> <p>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第三項)</p>	<p>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發明名稱。</p> <p>二、技術領域。</p> <p>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p> <p>四、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p> <p>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p> <p>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p> <p>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第一項)</p> <p>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第二項)</p> <p>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第三項)</p>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第四項)</p> <p>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第五項)</p> <p>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第六項)</p> <p>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第七項)</p>	<p>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第四項)</p> <p>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第五項)</p> <p>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第六項)</p>
<p>第 28 條</p>	<p>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p> <p>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第一項)</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p>	<p>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p> <p>二、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第一項)</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p>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第二項)</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第三項)</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第四項)</p>	<p>一、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p> <p>二、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第二項)</p> <p>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第三項)</p>
---	---

